

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防止本校各教學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 二、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所有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包含各專科教室或理化教室、烹飪教室、烘焙教室、實驗室、體育器材訓練室、班級教室、辦公室、樓頂、地下室等各場所皆屬之。
- 三、本守則所稱適用場所內之作業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前款適用場所，且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另外協助各處室的家長志工，準用本守則，且不得單獨擔任危險之工作。
- 四、本守則所稱適用場所負責人，係指適用場所中負責管理業務之人。
- 五、本守則所稱之職業災害，係指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六、本守則所稱之單位主管，係指本校所屬處室主任。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本校依各適用場所之規模及性質設置下列各人員：

- 一、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校長或代理人綜理，由各處室主管(主任)負執行之責。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承辦人員為總務主任，具規劃、督導及辦理安全衛生業務之責，並依實際需求而由校長指定代理人。
- 二、由各處室主任協助辦理該處室之安全衛生業務。
- 三、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劃分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權責：
 1.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釐訂彙整本校各處室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實施。
 3.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1) 規劃、督導各處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2)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3)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 (4)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5) 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評估，並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二)各處室主任之權責：
 1. 指揮、監督所屬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並規劃實施所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責成該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3. 規劃辦理該處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及職業病預防工作，推動、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4. 執行巡視、考核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三)各適用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1. 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2. 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
3.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陳報。
4. 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5. 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6. 實工作安全衛生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指導。
7. 視工作需要申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該場所內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8. 管制進入該場所之人員，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即要求在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9. 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陳報與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10.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之動作。
11. 執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四)工作場所相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調整或陳報。
2. 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3. 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4. 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積極參加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6. 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7. 遵守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8. 工作場所嚴禁追逐、嬉戲、打情罵俏或惡作劇等行為。
9. 嚴禁用手觸摸機器之轉動部份。
10. 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11. 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12. 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13. 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14. 有任何安全衛生問題，隨時請教所屬主管。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一、適用場所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一)溫度、濕度之控制：適用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二)通風之控制：適用場所應保持良好之通風，防止空氣污染物〔氣狀或粒狀〕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

通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2. 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抽排氣(風)機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二、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1. 安全出口：出口至少應有兩處，門應能向外開，窗子確保能開啟。
2. 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3. 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電話設備，須知消防隊及校內健康中心(分機35)電話。
4. 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之設置。
5. 電梯(午餐運送為主)管理：實施定期保養、檢查及人員管制。

6. 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易見、易取之處。
7. 藥品或實驗室化學物品等廢棄物處理設備：應備收集桶或瓶罐，分類收集標示。
8. 使用人員之管制：建立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9. 電氣安全管理：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造成人員感電。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1. 身體防護：要求穿著工作服，避免穿戴干擾作業之衣物。
2. 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3. 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有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4. 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液等防護裝備。
5. 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傷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6. 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三)防護設備維護與使用

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各科主任應督促所屬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1.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消毒。
2.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善保存。
3. 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4. 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5. 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6.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三、適用場所之儀器設備，應實施定期檢查，並作紀錄備查。

四、維護與檢查

- (一)各處主任應依照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檢點、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等，各項檢查，應有紀錄備查。
- (三)對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有維修之必要時，張貼禁用公告。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一、適用場所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必須遵守各科所訂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 (五)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六)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七)嚴禁任意使用校內規定外之任何電器用品。
- (八)必須瞭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九)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十)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十一)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器、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 (十二)發現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應有關單位做緊急處理。

二、適用場所之專業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電氣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校內有關電氣設置處應標示閒人勿近並加鎖。並由學校簽約電氣技術人員，對全校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2. 有關操作時務必使用合格之絕緣防護裝置並由專業維修廠商處理。
3. 保養作業前，必須確實檢查已將電源切斷，並將三相電源設備接地。
4. 因工作所需必須切斷電源，應先通知使用單位。
5. 高壓電之保養作業前必須先行切斷電源，並加掛工作中請勿送電之標示，並將電箱加鎖，鑰匙交管理人保管。
6. 維修保養作業終了，恢復送電之前，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離開線路後，始可送電。
7.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但若時間不允許，可先切斷電源以免災害擴大。
8. 不用濕手觸及電氣設備，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二)空調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檢查及紀錄主機運轉之油壓、油溫、水壓、水溫、冷媒溫度、冰水器與冷凝器溫度及壓力、電壓及電流。
2. 檢查轉動部份有無異常震動噪音。
3. 檢查管路接地有無漏油或漏水。
4. 正常運轉或停機時，由各視窗觀察冷媒液面高低位置是否正常。
5. 檢查風扇馬達皮帶是否鬆動，轉動軸固定時間加注潤滑油，且先須將電源關閉。

(三)空氣壓縮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份，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2. 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檢查確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四)操作升降機（午餐電梯）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發現升降機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通知總務處派員檢修。
2. 升降機保險裝置，切勿以不合規定且不安全代用品安裝。
3. 停電時應立即檢查是否真有人員陷於升降機內，必要時做安全搭救及停用。
4. 應經常做緊急事故處理的設想，並隨時將不安全點陳報。

(五)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2.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
 - (1)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有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 (2)作業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其餘應儲放於規定位置。
 - (3)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 (4)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3. 人員發生急性中毒時之處理：
 - (1)立即將中毒人員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放低頭部使其側臥或仰臥，並注意保暖。如果失去知覺時，應將其頭部側向一方並協助清除口中異物，若停止呼吸時，應立即為其施予人工呼吸。
 - (2)立即通知現場負責人或其他負責衛生工作人員。

(六)墜落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於高處、開口部分或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應確實佩戴安全帶，並遵守安全作業之程序。

2. 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必要時主管應另派員與下方固定並協助作業。
3. 對於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護圍、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總務處事務組報告。
4. 高處作業應由安全之上下設備或階梯上下，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 一、本守則適用場所內之相關人員，對本校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二、新聘、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場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對擔任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 四、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 五、對擔任有害物質作業管理人員或其他特殊作業人員，應使其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對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 七、各處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 八、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場所內之相關人員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 (一)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二)安全衛生概念及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含災害實例介紹及演練）。
 - (六)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七)消防及急救常識與演練。
 -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本校教職員工應依規定配合下列措施：

- 一、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 二、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 三、接受學校安排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 四、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 一、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二、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 (一)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救護及調配、供應防護具、救生器具並輔導使用。
 - (二)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與救護指揮工作。
 - (三)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 三、意外事故發生時，應迅速聯絡該適用場所負責人、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 四、火災發生時先通知消防隊（119），救護人員須穿著適當裝備進入救人。

五、傷患救護程序：

- (一)事故發生，而有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分人員搶救傷患，將其脫離危險地區，並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 (二)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之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三)未被指派救護工作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 (四)保健室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 (五)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建議健康中心增購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一、個人安全防護設備視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適用場所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以維持堪用。
- 二、適用場所之消防安全與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 三、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有動力運轉之機械，員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使用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員工確實戴用。
 - (七)從事電氣工作之員工，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 四、從事上述作業時，應確實使用防護器具。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 一、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各處室主任報告，隱匿不報者，將予以處分。
- 二、各處室主任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交送職業安全衛生承辦人員。
- 三、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相關人員應立即向職業安全衛生承辦人員及校長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校長(或代理人：總務主任)並應於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通報網址 <https://insp.osha.gov.tw/labchs/dis0001.aspx>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一、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經過高雄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備查日期及文號：_____)公告實施，所有人員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 二、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於本校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校方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三、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一) 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二) 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三) 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 (四) 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 四、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教職員工得依情節予以處分，並列為考核員工項目，必要時將報請勞動檢查機構處理。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教職員工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學校得依情節予以獎勵。
- 五、本守則送校務會議議決，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